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 對 人 何賴錦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547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
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
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
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
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
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
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
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

01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
03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4 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
05 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6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07 1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
08 確定，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
09 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
10 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1 (下同)15147元、依第一審法院指示進行不動產測量之地政
12 規費36400元(參第一審卷，第159、173、191頁)，有聲請
13 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
14 料附卷可稽。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
15 示，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6 確定為51547元(計算式：15147+36400=51547)，並於本
17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